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玉皇庙护路护地坝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伟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玉皇庙护路护地坝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玉皇庙护路护地坝工程项

2. 工程地点: 团城乡玉皇庙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团城乡玉皇庙护路护地坝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 9559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付款方式：项目进场开工后首付 50%，工程量完成 80%，拨付至总价 70%。
项目全部竣工后邀请相关部门参加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决算总价 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丁俊美。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县团城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王林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申留占

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